

海原县民政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海原县民政局编制而成。本报告内容涵盖海原县民政局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民政局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城镇建设路，邮编 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1637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在县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下，我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中央和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20〕70 号），以“服务民生、改善民生、保障民生”为目标，全面推行“五公开”规定动作，不断强化组织领导、拓展公开领域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从而有效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在政府信息公开领域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促进了民政局各

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一）健全组织，强化领导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海原县民政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、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配备专职人员 1 名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，强化监管。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依据海原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海原县民政局对涉及政府信息进行了分类整理和归档。同时，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。制定《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海原县民政局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》，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安全工作，明确审查程序，明确了信息公开实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，保证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依据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深入推进“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”。2020 年，共发布各类信息 330 余条，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内容共有 171 条，其中社会救助领域救助 121 条，行政许可 12 条，通知公告类信息 34 条，预决算公开信息 2 条，公开年报信息 1 条，其他 1 条；在“海原民政”微信公众号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59 条。

一是积极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加大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

使用的预算决算公开力度，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海原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19 年度海原县民政局部门决算。增强了我局财政资金预算决算透明度，确保群众对民政部门的财政资金预算决算及时了解。

二是积极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。扎实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民政局政务公开栏、单位门口沿街的 LED 电子显示屏、乡镇（街道）公示栏等形式及时全面公开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高龄津贴、孤儿养育、残疾人福利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流程，按月公开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孤儿及困境儿童津贴、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标准、发放人数、救助资金，做到社会救助工作公开透明。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社会各界捐赠的款物，我局及时在政府网站、“海原民政”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开公示，共计发布公示信息 32 条，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。

三是积极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。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是我局的一项重要职能，在县政府网站将做好 2019 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、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and 非法社会组织线索投诉举报电话、邮箱以及关于海原县农民体育协会等 12 家成立的社会组织的批复文件等 14 条信息进行了公示公告。

四是积极推进基层政权信息公开。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了《海原县村务公开目录》信息 1 条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	0	1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3	0	0
行政强制	2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；二是对一些业务公开的不及时、不全面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，有时不能在公开时间上达到一致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文件精神，增强局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对政务公开实行规范化管理。采取多种形式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。三是加强对政务公开的检查、督促、考核力度，确保局机关各科室政务公开落到实处。四是加强经常性自查和监督检查，努力将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，把政务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度，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